

封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封丘县财政局局长 胡秀江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封丘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重重的复杂严峻形势下，面对自身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不平衡、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严峻挑战，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效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升保障实力，有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1%，增长 0.4%，规模居全市八县第 6 位，增幅居第 4 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8.89 亿元、调入资金 0.49 亿元、上年结余 2.9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8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7 亿元，收入总计 44.17 亿元。支出完成 37.4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8%，下降 8.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3 亿元、调出资金 1.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9 亿元，结转下年 1.24 亿元，支出总计 44.17 亿元。

2.县本级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8.8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6 亿元、调入资金 0.49 亿元、上年结余 2.9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8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7 亿元，收入总计 42.63 亿元。支出完成 31.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3%，下降 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3 亿元、调出资金 1.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9 亿元，结转下年 1.24 亿元，支出总计 42.6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下降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9 亿

元、上年结余 6.7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54 亿元、调入资金 1.71 亿元，收入总计 24.79 亿元。支出完成 8.5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9.3%，下降 19.3%，加上调出资金 0.4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8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 万元，结转下年 8.84 亿元，支出总计 24.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当年支出 2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0.9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 亿元），为预算的 118.7%，同比增长 25.3%。支出完成 2.52 亿元，为预算的 112.8%，同比增长 15.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9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8.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6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64 亿元。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8.75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对应债务限额。2024 年我县收到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3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9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新增债券 6.4 亿元，根据项目需求全部安排用于支持滩区迁

建、南水北调水厂、产教融合、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城区排水管网、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六）2024 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1.严抓“收入”关，财政实力稳步提升。一是勤征细管。加强与税收部门信息共享，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管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0.4%，税收比重为 63.6%；二是综合施策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9.5 亿元，债券资金 6.9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县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

2.严控“支出”关，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接续办好民生实事，全年累计投入民生资金总量达到 28.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4%。

一是足额保障“三保”。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积极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全力保障“三保”支出，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22.22 亿元全部保障到位，切实兜牢了基层“三保”底线。

二是改善民生福祉。投入资金 3488 万元，用于改善农村村内道路、修建村内污水管网，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投入资金 3.22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94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128 元提高至 148 元，惠及全县 13.6 万人；投入资金 502 万元，用于支持全县养老服务发展。投入资金 1.99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补助。

3.严把“管理”关，财政基础逐步夯实。一是加力盘活国有“三资”。2024 年共审批处置国有资产 5203.63 万元。其中报废资产 347.6 万元(含报废车辆 15.15 万元);无偿划转资产 2959.82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处置资产 1032.83 万元;二是织牢财政监督网络。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相继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县的财经秩序。三是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评价涉及 5 个重点项目及 1 个重点部门，涉及资金 4.23 亿元，评价报告已随同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全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我县在八县排名第二，进入全市先进方阵序列。

4.严防“风险”关，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防范“三保”风险。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健全全流程工作机制，出台“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动态监控力度，精准调度国库资金。全县“三保”支出需求全部保障到位，切实兜牢了基层“三保”底线。二是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制定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落实化债措施，推进债务有序化解。2024 年完成债务还本付息 9.3 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度债务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逆境中破局。同时，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主要表现为：**一是**受经济下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主要税源行业税收贡献大幅下滑，财政增收形势非常严峻；**二是**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库款保障始终承压运行，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三是**部分单位预算约束和绩效评价意识不强，财务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和利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统筹财政资金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2 亿元，为预算的 57.6%，增长 6%；支出完成 19.85 亿元，为预算的 40.1%，下降 11.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 2.75 亿元，为预算的 49.5%，下降 18.3%；支出完成 15.96 亿元，为预算的 36%，下降 1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 亿元，为预算的 5.3%，下降 26.1%。支出完成 3.33 亿元，为预算的 22.5%，增长 5.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5 亿元，为预算数的 47.8%。支出完成 1.4 亿元，为预算数的 50.9%。

5.调整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报告。1-6 月份，河南省财政厅分四批下达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3.6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8 亿、置换债券 0.4 亿元。结合项目需求，分别用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1.5 亿元、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 0.88 亿元、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0.8 亿元、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0.1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0.4 亿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68 亿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8 亿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基础持续巩固。一是财税部

门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加强部门沟通，继续加强涉税信息报送，共归集涉税信息 6222 条，追缴入库税款 2533.29 万元；二是成立非税收入专项督导小组，定期深入执收单位和乡镇进行非税收入督导。对乡镇现有资金开展摸排，帮助乡镇梳理非税收入并实现入库。1-6 月份，各乡镇非税收入完成 11164 万元；三是始终把争取上级支持作为财政部门重要工作。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7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8.7 亿元。有力缓解了我县财政困难状况，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

2.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底线牢牢兜实。持续加大基本民生投入。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达 1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

一是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上半年，我县“三保”支出 10.3 亿元，确保了全县基本民生保障、公职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按时足额拨付、无拖欠现象。

二是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足额编制教育类经费 12.14 亿元。2025 年春季学期落实困难寄宿生补助、高中助学金、高中免学费、中职助学金等 824.47 万元，共资助学生 13973 人次；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惠及学生 97272 人次。

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148 万元，其中：低保 3598 万元、特困补助 1693 万元、高龄补贴 54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915 万元。

四是高效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拨付资金481.8万元用于封丘县城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全面支持“两重”项目建设；支持“两新”项目方面，积极筹措资金600万元，支持城西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及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3.严守风险底线，财政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一是把“过紧日子”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做到“小钱小气”。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支出结构调整优化力度。截至6月底，全县财政预算评审项目28个，评审财政资金11.89亿元。其中审结项目28个，审减金额1.2亿元，审减率10.1%；申请政府采购预算10.42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0.37亿元，节约财政资金592.23万元，项目资金预算准确率达99.52%。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坚持“两手抓”方针：一抓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借、用、还”长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发生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确保我县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守住不出现区域性和系统性债务风险。今年1-6月份，在全县财力极其困难和国库资金短缺的情况下，根据省厅要求按时偿还债务本息5.87亿元。二抓用好用足专项债政策。截至6月底，全县“三通过”具备发行条件专项债项目17个，可发行专项债规模23.28亿元；省财政厅第一批下达我县专项债额度3.83亿元，已发行2.4亿元，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 and 国

库资金调度注入“强心剂”。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财政工作目标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5%左右，债务化解完成省定任务。

（一）以更大力度增收节支。坚持狠抓组织收入，深入挖掘潜在税源，严格非税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及时入库，切实巩固财税收入稳健向好态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非必要不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二）以更强担当促进发展。积极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政策，促进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激发经济活力。会同发改、业务部门强化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强化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等资金支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以更高使命增进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考虑群众需要和财力可能，聚焦就业、教育、社保等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精准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持续加强民生资金监管，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实落地。

（四）以更实举措严格管理。根据上级部署，认真抓好

各项财税改革任务落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健全财会监督协调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

朱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县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多重任务聚集、多元挑战并存。但我们坚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的关心、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县稳住经济大盘的财政各项政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坚定信心、加压奋进、扎实工作，努力完成财政全年预期目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封丘新篇章！

相关名词解释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转移支付：财政转移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地方干事创业，重点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地方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转移性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下级上解收入：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收入。为县本级收到的乡镇级上解收入。

五、上年结余收入：反映各类资金的上年结余。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六、调入资金：反映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债务转贷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反映用于弥补收支缺口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九、上解上级支出：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十、补助下级支出：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为县本级补助乡镇级支出。

十一、调出资金：反映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出支出。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反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支出。

十四、社保基金当年结余：一个年度内社保基金总收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纳的社保费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县级财政补贴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减去社保基金总支出（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丧葬费、转移支出）后的剩余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主要为当年参保人员缴费收入资金。

十五、社保基金上年滚存结余：反映截止到上一年度期末历年累计的社保基金余额。主要是历年累计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资金。

十六、社保基金年末滚存结余：是指社会保险基金截至到年末累计结余资金。反映截止到本年期末历年累计的社保基金余额，主要是历年累计的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收入资金。

年末滚存结余=上年滚存结余+当年结余